

(三十三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80)

邱委員就國道違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」工作執行計畫，針對牌照違規案件加強取締作為，經統計 103 年 1 至 3 月份，共計各類號牌違規取締計 476 件。
- 二、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長期以來，車牌塗汙、遮蔽、偽造等號牌違規行為，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配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 4 月 11 日管字第 1036003124 號函「高速公路淨牌專案執行計畫」，規劃訂定「高速公路淨牌工作執行計畫」，結合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單位，實施聯合稽查，以強化取締成效，該計畫預定每月結合各項專案勤務，合計執行 10 次以上。
- 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協請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各入口匝道執法區，規劃設計共計 72 處，現今已完成 51 處，21 處建置中；另主線並於收費站拆除重置後另設置監警區合稽查區，供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各項攔查盤檢工作，以杜違法（規）。

(三十四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18)

邱委員就近日群眾事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，為棍、刀、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按行政院核定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警繩為應勤器械。惟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無「圖例」、「尺寸」、「材質」等，揆其本意當係基於「公益」以獲取維護公共秩序之實質效果。
- 二、具有繩帶性質之束帶由警察機關統一採購，並配發員警執行職務時使用，始屬「警繩」範疇，為警察人員依法使用之警械。
- 三、依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或持有之警械以警棍、警鏑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為限。而民眾持有之束帶非屬「警繩」，是以，無須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，亦無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沒入之問題。
- 四、至警察使用「非列為戒具之塑膠束帶」而送懲戒 1 節，按警察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所使用之器械為警械，本案懲戒係被付懲戒人使用塑膠束帶不當，而造成他人傷害，併此說明。

(三十五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

族群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08)

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……。」，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，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。
- 二、衡諸今日資訊便利、教育普及、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，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，為擴大參政權，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，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，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，予以考量。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，並完成修憲程序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有關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，自當配合修正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314)

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……。」，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，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。
- 二、衡諸今日資訊便利、教育普及、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，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，為擴大參政權，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，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，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，予以考量。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，並完成修憲程序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，自當配合修正。

(三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「區域整合基金」，對獲利行業徵收「受益特別捐」，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8-285)

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「區域整合基金」，對獲利行業徵收「受益特別捐」，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